

益环评书〔2022〕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万牧肉食有限公司**  
**梅城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万牧肉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万牧肉食有限公司梅城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万牧肉食有限公司拟投资 3600 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三里村建设梅城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 18 万头生猪项目，项目占地 14587m<sup>2</sup>，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分割冻库车间、急宰间、隔离间各一栋，总建筑面积 2786m<sup>2</sup>，配套建设综合楼、锅炉房（设置 2 台 0.5t/h 电蒸汽锅炉）、检疫检验室、消洗池、病死猪暂存冻库、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取得了安化县人民

政府同意的批复（安政函〔2021〕39号），用地取得了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权证，用地规划取得了安化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的同意，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出具了《关于湖南万牧肉食有限公司屠宰厂选址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要求，依法取得畜禽屠宰场定点文件。项目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万牧肉食有限公司梅城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18万头生猪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生猪屠宰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相关要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城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猪屠宰产生的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日处理能力为 400m<sup>3</sup>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机械格栅+溶气气浮+厌氧+缺氧+三级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标准和梅城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进入梅城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待宰间须及时清洗和清运粪便，宰杀车间须及时清洗，增加车间通风次数，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工艺环节需尽可能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须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恶臭厂界标准值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猪宰杀时采取电击宰杀模式，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待宰生猪检疫时出现的病死猪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加工产生的猪粪便、肠胃内容物、废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等一般固废须及时清运，交由有处置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6.49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649\text{t/a}$ 、 $\text{NP} \leq 0.065\text{t/a}$ ，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供热采取电蒸汽锅炉供给，不设置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控制指标。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

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